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學校每學期舉辦各校區自治幹部座談會、學生會活動以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運作，就是要建構一個優良的安全生活學習環境，並目標一致的打響國立嘉義大學這塊招牌，每個教職員工生才有成就感與自傲感。

學生宿舍訂定的制度與法規，不合時宜的部分要即時進行修訂，使法規合理化有效化，並能落實執行。當法規內容繁複到某種程度時，可將細部規定另訂子法，母法則維持其穩定性，不須每次召開本會議修訂，子法可依環境的改變，即時由另一層級進行修訂。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104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 (一)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已函報教育部暫緩實施。
- (二)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撰寫先期規劃構想書。
- (三)蘭潭學生宿舍獲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計畫」補助 150 萬元並配合自籌經費 63 萬元，預定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前，全面汰換 T8 燈具。

二、蘭潭學生宿舍、民雄學生宿舍、新民、林森學生宿舍及進德樓學生宿舍報告(詳 4-13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 3 點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修訂內容如下

- (一)修正宿委會與管委會名稱統一為宿管會。
- (二)宿舍已無輔導員職稱，將宿舍輔導員修正為宿舍管理人員。
- (三)副舍長職掌中協助舍長協調、督導工讀生推行宿舍公共區域維護等工作，將工讀生等字刪除。

二、修訂第 4 點宿管會組織與職掌，修訂內容如下

- (一)第 3 款第 6 目「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修正為「參與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
- (二)第 3 款第 7 目「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管理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修正為「向生活輔導組建議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考核」。
- (三)宿管會為辦理正副舍長、自治委員選舉等工作，增列宿管會職掌：辦理及監督正副舍長、自治委員代表之選舉事宜。

三、第 5 點第 2 款第 7 目因宿舍辦公室已無輔導員職稱，將「向生活輔導組提出宿舍輔導員及管理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修正為「向生活輔導組提出宿舍管理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

四、因學生宿舍樓長由舍長遴選產生，第 7 點第 2 款幹部考核之懲罰中樓長失職記點增訂「累計十點以上時，可由舍長、副舍長自行決定是否適任」。

五、本案修訂內容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討論通過。

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第 14~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4 點第 3 款第 6 目「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修正為：「參與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修繕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
- 二、第 4 點第 3 款第 8 目「審議違規同學之處分異議案」；修正為：「審議違反宿舍規定同學之處分異議案」。
- 三、第 7 點第 2 款「懲罰：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視情節扣一至三點，失職情事嚴重者或因失職情事累記滿十點以上者，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其適任與否，陳生活輔導組組長核示。」；修正為：「懲罰：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視情節扣一至三點，失職情事嚴重者或因失職情事累記滿十點以上者，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其適任與否(舍長可自行決定樓長是否適任)，陳生活輔導組組長核示」。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部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條文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等文字，以及學生會更名為「學生成員會」。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二(第 22~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